

#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辽0321执1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勇，男，1973年5月19日出生，回族，干部。住所地：台安县台安镇民族路12-2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潘明红，男，196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员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帝华都A7号楼东3单元2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庞丽，女，1960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台安县金帝华都A7号楼东3单元2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勇与被执行人潘明红、庞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潘明红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盘路北金帝华都A7号楼3单元201室的楼房(房产证号：94733，面积：126.78平方米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明红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盘路北金帝华都A7号楼3单元201室的楼房(房产证号：94733，面积：126.78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台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韩平

审判员：陈昊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

书记员：冷寒冰

